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8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茂豐農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寶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淑儀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83萬5,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7萬7,8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分別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蔡萱穎